

主任組長行政會議提案	
提案單位	人事室
提案日期	98年11月3日
主旨	擬訂「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上班期間穿著服裝基本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依據98年10月6日主任組長行政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決議	議：照案通過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教職員上班期間穿著服裝基本原則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於上班期間，服裝穿著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大方、富朝氣、適合為人師表之身分為原則。
- 二、上班期間宜著正式服裝，男性上衣宜有領有袖，女性不宜有所袒露（不少、不短、不露）。
- 三、褲（裙）腰應不低於髖骨，褲（裙）之寬窄長短應適度，不宜過短、太窄或開高岔。
- 四、髮型之染燙，以造型正常、顏色自然為原則。
- 五、男性非特殊情況不宜蓄鬚。
- 六、教職員不宜穿著拖鞋上班。（鞋後跟無帶者皆視為拖鞋）。
- 七、指甲長度應合宜、塗抹顏色以暖色系淡彩（淡紅橙黃）為原則。
- 八、遇有重大慶典時，應盛裝穿著。
- 九、凡有明顯違反穿著規範者，校方得糾正並要求改進，情節嚴重者得列入年度考評。
- 十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、中小學教師會同意，校長核可後施行。